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时空信息云平台房屋应用平台建设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甲方)

研究开发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时空信息云平台房屋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技术开发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 1、项目目标

从建设成果满足核心区“减量发展”、实现“按图管房，按房管人，按房管事”业务模式、精细准确应用房屋数据的总目标出发，本项目旨在提升查询统计、汇总输出能力；数据更新维护能力，建设房屋专题展示、房屋基础数据的运维体系，更好地满足各街道和委办局精细化、动态化管理需求，实现数据持续更新的同时，实时查询、汇总、统计所需的房屋数据信息，从而更好地实现服务核心区控规实施落地和全区各单位业务工作的开展。具体包括：

一是通过搭建房屋基础数据的运维体系，建设房屋专题展示平台，实现数据持续更新的同时，实时查询、汇总、统计所需的房屋数据信息，服务于核心区控规实施落地和全区各单位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撑“按图管房，按房管人，按房管事”的业务工作，最终满足精细准确应用房屋数据的需求。

二是通过查询统计、汇总输出能力的升级，包括房屋信息查询、房屋信息统计、控规查询等功能模块，实现全区减量方案制定、核心区控规编制、规划项目内基础情况的统计工作，从而减轻数据的归集套合、汇总统计的人工成本。

### 2、建设内容

#### (1) 房屋专题展示

基于房屋核查更新成果，建设房屋专题展示模块，实现房屋相关基础数据的分级分类组织和“一张图”展示、查询、统计和输出。

#### (2) 房屋基础数据更新维护

在数据应用过程中，对房屋、院落、小区、出入口等数据出现的错误和更新变化提供属性和元数据的编辑功能，实现房屋基础数据的持续更新，确保数据的现势性。

#### (3) 房屋 API 接口

面向全区提供房屋数据服务和查询、展示、统计功能 API 服务，满足各单位业务流程中对房屋基础数据需要的同时，支撑各单位应用系统的建设。

#### (4) 系统集成调试

完成房屋平台内各模块之间的集成和测试，解决房屋应用平台与时空信息云平台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

详细内容见“附件 1：技术附件”。

##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具体内容以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专家评审的《时空信息云平台房屋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技术资料内容为准。

## 三、时间安排

项目总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项目免费运维总工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两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天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项目合同签订与项目启动	2	合同签订	一周内
2.	需求调研与分析	10	合同签订	2024/06/21
3. *	项目总体设计与方案评审	10	合同签订	2024/06/21
4.	房屋专题展示	70	2024/06/11	2024/08/20
5.	房屋基础数据更新维护	70	2024/06/11	2024/08/20
6.	房屋 API 接口	45	2024/07/10	2024/08/25
7.	系统集成调试	15	2024/08/10	2024/08/25
8. *	中期检查	6	2024/08/26	2024/08/31
9.	系统部署与测试	10	2024/09/20	2024/09/30
10. *	项目初验	3	2024/10/07	2024/10/18
11.	试运行、培训、第三方测评	30	2024/10/11	2024/11/10
12. *	项目验收	5	2024/11/11	2024/11/15

备注：标“\*”任务项需严格遵守计划安排，其他任务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开始实施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 四、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019,800元）。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60%，也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611,880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 完成中期检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将项目款总金额的30%，也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305,940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3) 完成项目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10%，也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玖佰捌拾元整（¥101,980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

根据项目计划，乙方须在不同阶段提交不同的阶段成果，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文档成果

序号	内容	提交形式	数量（套）	确认方式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和装订成册	和客户协商决定	签字
2.	项目建设方案	电子和装订成册	和客户协商决定	专家评审
3.	项目总结报告	电子和装订成册	和客户协商决定	签字
4.	用户手册	电子和装订成册	和客户协商决定	签字
5.	项目管理中涉及的相关文字材料	电子和装订成册	和客户协商决定	签字

### 2、软件成果

序号	内容	提交形式	数量套)	确认方式
1.	时空信息云平台房屋应用平台模块及 API 接口	源代码及系统安装程序	1	成果交接单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三年内对项目研发的技术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 1、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2、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 3、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 4、针对项目建设，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2。

## 八、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合作开发费用。

(4) 提供本合同成果的安装环境，提供数据更新部署调试的便利。

(5)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项目的调研工作。

(6) 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进行验收，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或确认，否则视为确认。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处理加工和软件开发的工作内容。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为日后的维护工作打好基础。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交项目进度情况报告。

(4) 乙方应自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用机，以及相关的软硬件环境。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软件的安装文件及说明。

(6)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软件负有维护、更新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部署和测试工作。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使用、向第三方泄露。

## 九、双方联系人

### 1、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穆森

联系电话：010-66113765

电子邮箱：musen@bjxch.gov.cn

### 2、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孙晓丽

联系电话：13683698883

电子邮箱：sunxiaoli@supermap.com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于联系人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指定项目实施的主要项目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项目岗位	备注
1	陈若飞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张宁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技术总监	
3	裴彪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软件设计师	开发经理	
4	韩金廷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5	李龙沙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软件设计师	开发工程师	
6	李媛媛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中级工程师	驻场项目经理	
7	祁建春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中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人员	
8	佟业真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中级工程师	售后服务人员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版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本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且不得将技术秘密进行转让。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仍归乙方所有。

### 2、专利权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开发的应用软件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4、其他权利均若无特殊说明，由甲方所有。

##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 1、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及合同中关于项目内容的相关约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2、验收时间

各个节点的验收工作由乙方根据第三条和第六条约定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如甲方在上述时间内逾期组织或未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该节点验收合格。



## 十二、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乙方承担；

2、确因业务需求超出技术实施范围和合同限定范围而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技术成果的维护与升级

乙方在技术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需免费为甲方提供2年的升级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后转为有偿服务，维护费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约定。



#### 十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第七条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的责任。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的，每延期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1%的违约金；

(三)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5日内对提交的应用软件进行维护、修改，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标的额的3%支付违约金，如经修改3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 十五、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约定书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 十八、其它

1、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须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签章)	 2024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话	010-66113765	
	传真	010-83975089	
	开户银行		
帐号			
研究开发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7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	010-59896655	
	传真	010-598966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	110902097610803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技术附件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简要描述
1	软件开发	
1.1	房屋专题展示	基于房屋核查更新成果，建设房屋专题展示模块，实现房屋相关基础数据的分级分类组织和“一张图”展示、查询、统计和输出。
1.1.1	房屋一张图展示	
1.1.1.1	首页概览	系统首页，提供全区控规、房屋、院落、小区、出入口、文保区、存量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基本信息仪表盘，包括总量、建筑面积总量等主要信息。
1.1.1.2	汇总展示	对全区控规、房屋、院落、小区、出入口、文保区、存量建设项目等基础数据进行多维度汇总展示，可按行政区划、重点区域分类汇总展示如建筑面积、房屋类型、权属情况、使用类型、建筑类型、历史现状等的总体情况，并与各项展示内容的详情展示实现跳转。
1.1.1.3	资源目录	资源目录，组织控规、房屋、院落、小区、出入口、文保区、重点项目等与房屋相关的基础数据。支持通过锁定功能对图层进行锁定，支持特定场景管理、打开/关闭图层、加载图层、全部关闭等操作，可以显示图层的基本信息，调整图层的顺序，设置图层的可显示、可选择等。
1.1.1.4	前端个性化展示	对需要基于地图展示的房屋、院落、小区、文保区、存量建设项目等数据，结合系统风格，对数据展示样式、风格、符号进行个性化定制，以满足系统功能展示需求
1.1.1.5	风格设置	支持地图图层风格设置，包括图层顺序、图层风格等。
1.1.1.6	基本操作	底图放大、缩小、漫游、全图显示、全幅等。支持选中定位、智能比例尺显示、当前状态显示、地图刷新等功能。
1.1.1.7	房屋空间展示	在地图上展示所选房屋，以及与之相关的基础数据，包括控规、房屋、院落、小区、文保区等数据，可以在地图上控制显示状态。
1.1.1.8	量算功能	地图量算操作，包括长度量算、距离量算、面积量算、高度量算。
1.1.1.9	房屋查询	空间上，在地图上选择一处现状房屋，高亮显示，并通过弹窗显示房屋的详细信息。属性上，输入地址或名称检索房屋，从检索结果中，点击其中一处房屋，在地图上高亮显示，并通过弹窗显示房屋的详细信息。
1.1.1.10	统计输出	按照授权提供统计输出打印功能，将房屋统计的结果导出成 EXCEL 保存，可进行打印。
1.1.2	房屋信息查询	

1.1.2.1	空间查询	提供控规、房屋、院落、小区等的空间查询展示功能。包括点击查询、矩形查询、多边形查询、清除选择，实现房屋信息的查询展示。
1.1.2.2	属性查询	提供基于房屋、院落、小区等的属性字段的查询展示功能。包括按照建筑名称、建筑面积、房屋类型、权属情况、使用类型、建筑类型、历史现状情况等。
1.1.2.3	级联查询展示	支持基于街道、社区、小区、院落、重点区域的关联分析，向上可以逐级汇总，向下可以深度钻取，直至建筑物个体信息查询。
1.1.2.4	分类查询	可以分类做房屋信息查询，查询结果可以结合地图做高亮显示，并可以显示全部查询到的房屋的详细信息。
1.1.2.5	详情展示	可以基于房屋检索结果，点击其中一个房屋信息，在地图上高亮显示该房屋，并通过弹窗显示房屋的详细信息。
1.1.3	房屋信息统计	
1.1.3.1	数量统计	对房屋数量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2	建筑面积统计	对房屋数量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3	房屋类型统计	根据房屋类型，分别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4	权属情况统计	根据房屋权属情况，分别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5	使用类型统计	根据房屋使用类型，分别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6	建筑类型统计	根据建筑类型，分别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7	历史情况统计	根据房屋历史情况，分别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8	疑似违建统计	对疑似违建数量，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9	院落统计	对院落数量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10	小区统计	对小区数量按照全区、街道、社区统计汇总，并排序，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以查看详情。
1.1.3.11	统计图表输出	根据用户权限，实现以上统计结果的输出。复用前面统计输出功能。
1.1.4	控规查询	
1.1.4.1	房屋控规情况查询	针对关注的房屋，查询其所在地块的控规情况并展示。
1.1.4.2	控规图斑内房屋查询	按照控规图斑类型，查询该区域内现状房屋是否符合控规要求。
1.2	房屋基础数据更新	在数据应用过程中，对房屋、院落、小区、出入口等数据出

	维护	现的错误和更新变化提供空间图形、属性和元数据的编辑功能，实现房屋基础数据的持续更新，确保数据的现势性。
1.2.1	属性内容编辑	
1.2.1.1	属性编辑	支持对房屋、院落、小区、出入口等数据的属性表字段进行编辑，包括增加、删除、属性修改。
1.2.1.2	元数据编辑	支持对房屋、小区/院落数据的元数据信息进行修改编辑。
1.3	房屋 API 接口	面向全区提供房屋数据服务和查询、展示、统计功能 API 服务，满足各单位业务流程中对房屋基础数据需要的同时，支撑各单位应用系统的建设。
1.3.1	房屋查询 API	
1.3.1.1	房屋属性查询 API	可将房屋位置、编号等关键字作为查询条件查询房屋数据，查询结果可以查看房屋图形、属性信息及其它已关联的信息。
1.3.1.2	房屋空间查询 API	支持输入一个坐标范围或者行政区划范围，返回符合条件的房屋对象。对查询结果中的房屋可以查看属性、图元及关联信息。
1.3.2	房屋展示 API	基于房屋数据建立数据展示服务接口，提供按行政区划级别查询房屋数量、建筑面积、房屋类型、权属情况、使用类型、建筑类型、历史现状等的情况的功能服务接口，可以按照用户权限控制接口展示内容。提供 API 简介、开发教程、类参考、示例代码等功能，供各单位调用。
1.3.3	房屋统计 API	基于房屋数据建立数据统计服务接口，提供按行政区划级别统计房屋数量、建筑面积、房屋类型、权属情况、使用类型、建筑类型、历史现状等的情况的功能服务接口，可以按照用户权限控制接口查询内容。提供 API 简介、开发教程、类参考、示例代码等功能，供各单位调用。
1.3.3.1	房屋空间统计 API	支持输入一个空间范围或行政区划范围，返回符合条件的房屋数据。
1.3.3.2	房屋分组统计 API	提供根据房屋属性进行分组查询统计功能，如房屋类型、权属类型、所属区划等，可以统计房屋地上面积、地下面积等
2	系统集成调试	完成房屋平台内各模块之间的集成和测试，解决房屋应用平台与时空信息云平台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

## 附件 2：保密协议

### 时空信息云平台房屋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乙方为甲方运行维护的所有的应用系统信息，包括系统服务器和应用客户终端计算机上的相关数据。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外部提供涉及非公开内容的应用数据、信息或资料。

(3) 凡是采用驻场形式接触和生成的所有数据信息。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应用系统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和资料；

(3) 乙方不得利用所经手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数据、信息或资料牟取私利或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4)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关应用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资料或数据交给乙方处理后，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应用系统保密数据、信息或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相关保密信息，





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应用系统之外区域。

(7)在数据使用期限内，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若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善而导致泄密的，追究泄密责任。

(8)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9)项目数据仅限用于该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内容应提前书面告知提供方。

(10)乙方使用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的，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双方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需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 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即生效。
- (2)对于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

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王科

2024年 6月 13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宋兵福

2024年 6月 13日